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
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2018年8月29日至31日，曼谷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报告****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需要采取行动的事项**

1.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的以下建议谨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供其进一步审议：

建议 1

委员会强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并建议秘书处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置于优先地位，将其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执行手段。

建议 2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根据要求支持成员国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制定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战略和路线图，以便有效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建议 3

委员会大力支持经社会关于包容性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工作，并进一步建议秘书处支持成员国促进包容性技术和创新；通过推动分享最佳做法和学习，将性别和弱势群体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主流；举办推动区域协作的论坛；建设政策制定能力；分析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包容性层面；提供促进和评估包容性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工具。

建议 4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推动本区域科学、技术与创新知识共享和协作，并建议亚太经社会关于科学、技术与创新的讨论酌情与相关的更广泛的讨论联系起来，包括年度的多利益攸关方科学、技术与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论坛，该论坛的举办将贯穿《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始终。

建议 5

委员会建议，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目前的工作应继续进行下去，此外还应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工作。

建议 6

委员会认为，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授权和工作对于执行《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十分相关，并建议不应以任何形式改变或削弱其目前的授权，并呼吁进一步加强该中心。

建议 7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目前的人力和财政能力不能令人满意地开展规定的活动，也不能满足对该中心活动日益增长的需求。委员会请非捐助成员国考虑提供自愿财政捐助；成员国提高自愿捐款水平，以加强对中心的支持。

建议 8

委员会建议除非成员或准成员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表示反对，经社会认可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更新内容，同时还注意到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

建议 9

委员会建议经社会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方面的需求。

B. 提请经社会注意的事项

2. 提请经社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决定 1

委员会决定推进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工作，并呼吁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国为进一步实施总体计划做出实质性贡献。

决定 2

除非秘书处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收到任何成员或准成员的反反对意见，委员会核可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计划的更新内容。

决定 3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发挥召集作用，提供一个区域平台，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互联互通方面的区域合作，并特别注意到所产生的分析研究对加强与信通技术有关的新兴技术的循证决策和能力发展十分有用。

决定 4

委员会呼吁各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区域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实施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

决定 5

委员会欢迎蒙古政府主动提出于 2019 年在乌兰巴托主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次区域指导小组会议。

决定 6

委员会呼吁各国部长积极参加即将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同时表示支持起草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 年)及部长宣言。

二. 会议纪要**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技术之未来**

(议程项目 2)

3.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技术之未来的说明(ESCAP/CICTSTI/2018/1)。
4. 委员会受益于专题小组的讨论。小组组成如下：柬埔寨规划部国家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Has Bunton 先生、亚美尼亚运输、通信和信息技术第一副部长 Hakob Arshakyan 先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 Shamika n Sirimanne 女士、谷歌亚太区内容和人工智能公共政策主管 Jake Lucchi 先生。
5. 以下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印度、日本、俄罗斯联邦。
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7. 委员会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有限的资源以及人力和机构能力往往是利用前沿技术的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受益于前沿技术，并考虑服务不足的群体和国家的包容性问题。

8. 委员会强调了与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与合作的重要性，以实现利用前沿技术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前兆基础设施。
9. 委员会注意到，本区域几个国家正在积极参与制定人工智能和信息安全的指导原则和规则。日本代表介绍了“人工智能研发指南草案”，该国政府已将其提交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七国集团以开展国际讨论。
10. 委员会注意到，在人工智能和地理空间信息使用领域，需要物色可在各国推广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使用案例和具体部门举措。此外，多维度能力建设举措对于提高人工智能和地理空间分析领域的技术技能至关重要。
11. 委员会强调了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并呼吁制定一套各国在此方面负责任行为的普遍规则。
12. 委员会注意到，数字和空间创新代表了关键的前沿技术，有可能给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施带来改革性变革。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通过亚太经社会的区域合作机制，如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以及与其相关的区域干旱监测和预警合作机制，亚太经社会方案的实施有可能取得质的突破。
13. 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已成为旨在加强互联互通、弥合数字鸿沟和加强数字包容性的最重要的区域举措之一。委员会欢迎利用运输基础设施加强本区域的信通技术互联互通，同时指出，需要对基础设施共同部署和共存进行更多的技术和法律分析。委员会指出，信通技术，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巨大潜力。
14. 委员会获悉，将向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两份关于在国际安全范围内发展信通技术和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通技术的决议草案，并呼吁成员国予以支持。委员会还注意到成员国为本区域信通技术互联互通的发展及其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应用提供的自愿捐款。
15. 委员会注意到在促进亚太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各种空间技术应用举措，并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俄罗斯联邦主动提出在运输、通信、减灾和遥感等领域利用俄罗斯卫星系统开展合作。

B.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议题

(议程项目 3)

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的一体化和应用

(议程项目 3(a))

16.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ESCAP/CICTSTI/2018/2)、关于与数字技术和区域宽带互联互通相关的重大议题和新趋势(ESCAP/CICTSTI/2018/3)、关于2019-2022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的资料文件(ESCAP/CICTSTI/2018/INF/1)和关于2019-2022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说明(ESCAP/CICTSTI/2018/INF/2)。

17.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亚美尼亚、中国、斐济、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蒙古、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汤加、瓦努阿图。
18.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位代表也发了言。
19. 经合组织的一位代表也发了言。
20. 俄罗斯科学院的一位代表也发了言。
21. 委员会认识到信通技术在改善政府服务提供、生产力、包容性、电子抗灾能力和基础设施共享方面的作用，并确认有必要优先开展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投资和互联互通。
22. 委员会注意到总体计划的更新版，并欢迎继续落实该举措，以应对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和有限的信通技术人员技能带来的挑战。委员会呼吁成员国开展务实的活动以支持该倡议，并鉴于技术的迅速进步，加强信通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活动。
23. 2018年8月27日至28日举行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通报了指导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主席简要介绍了几个利益攸关方在促进成员国信通技术互联互通方面开展的活动，并感谢所有致力于实施总体计划的伙伴。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总体计划的更新版，并进一步注意到指导委员会的深入讨论和一致意见。主席简要介绍了资料文件ESCAP/CICTSTI/2018/INF/1中反映的最新情况。
24. 委员会注意到，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项目旨在创建跨国光纤主干网，并注意阿塞拜疆代表请求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合作以实施该项目。委员会还注意到帕劳代表请求将其纳入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下的未来电子韧性活动。
25. 委员会还注意到亚美尼亚的“南北公路走廊投资计划”将被作为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的一部分而纳入其中。
26. 委员会确认亚太经社会作为促进信通技术互联互通区域合作的区域平台的召集作用，并在关于网络安全、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循证决策和能力建设方面得到了研究分析的支持。
27. 委员会欢迎即将由亚太经社会、国际电信联盟和太平洋岛屿电信协会联合主办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太平洋次区域会议。蒙古代表告知委员会，蒙古政府有意于2019年在乌兰巴托主办一场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次区域会议。
28. 委员会还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开展的电子政务调查的结果，着重指出在所有国家都存在数字鸿沟，而数字进步会带来新的鸿沟。委员会欢迎包括人居署在内的联合国机构承诺继续与成员国合作，提高信息基础设施的复原力，推动信通技术基础设施的发展，不让任何人掉队。经合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与亚太经社会在数字转型领域的工作协同增效的最新情况。俄罗斯科学院的代表建议开展前期可行性研究和信通技术能力发展，作为其对落实该举措的贡献。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议程项目 3(b))

2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说明(ESCAP/CICTSTI/2018/4)。
30.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俄罗斯联邦、泰国。
31.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的一位代表发了言。
32. 俄罗斯科学院的一位代表也发了言。
33. 委员会确认空间应用对于支持实现《2030 年议程》工作的重要性，并表示赞赏和支持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 年)草案、行动计划草案所附活动汇总表，以及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的部长级宣言草案。
34. 委员会表示将继续与成员和准成员以及秘书处合作，完善亚太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30 年)，供部长级会议通过。
3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编写文件草案，并将在 2018 年 9 月初之前将草案提交至成员和准成员各自政府所在地，供部长级会议通过。
36.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应用空间技术应用方面开展的各种活动，并表示赞赏成员国、秘书处和训研所在能力发展、共享卫星图像和分析以促进灾害应对和管理方面提供的支持。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区域能力建设

(议程项目 3(c))

37.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 2016-2018 年期间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活动报告的说明(ESCAP/CICTSTI/2018/5)。
38. 委员会受益于专题小组的讨论，其成员如下：斯里兰卡信息和通信技术机构首席执行官 Damith Hettihewa 先生、菲律宾信通技术部国家信通技术治理处主任 Maria Teresa Garcia 女士、吉尔吉斯斯坦国家信息技术中心主任 Almaz Bakenov 先生、亚太经社会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司信通技术和开发科科长、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主任。
39. 会上介绍了中心的工作以及中心为政策制订者和公务员制定的能力建设旗舰方案(通过《政府领导人信通技术基本知识培训学院》)、为女企业家制定的能力建设旗舰方案(《妇女信通技术前沿计划》)以及为学生和青年制定的能力建设旗舰方案(《青年人信通促发入门系列》)的执行进展情况。
40. 小组成员分享了各自国家根据更广泛的国家和信通技术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开展的能力建设方案。他们重点指出了协调信通技术技能供需的努力，以支持数字经济，改进政府工作人员的信通技术技能，并促进在地方和社区两级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41. 小组成员特别指出，需要面向前沿技术的能力发展支持、有助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技术解决方案和能力建设，以支持整个区域宽带互联网的普及和降低资费。
42. 下列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泰国。
43. 俄罗斯科学院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代表发了言。
44. 委员会对亚洲及太平洋信通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在本区域的能力建设努力表示赞赏。
45. 中心的东道国大韩民国的一名代表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中心对区域信通技术能力建设的重大贡献，并对其新主任的任命表示欢迎。该代表表示，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支持中心今后的运作。
46. 委员会注意到中心的能力建设方案在本区域的实施和利用，采用的形式是开展教员培训活动和讲习班，使公务员和女企业家受益非浅。委员会赞赏中心的相关方案产生了积极影响，并表示支持在本区域继续实施这些方案。
47. 在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信通技术和前沿技术将在经济和社会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带来一些新的挑战，包括带来自动化和工作保障领域的挑战。
48. 鉴于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委员会请秘书处高度重视本区域政策制订者的能力建设，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云计算以及其他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等主题方面。

C. 科学、技术与创新的政策议题

(议程项目 4)

将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包容性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主流

(议程项目 4(a))

49.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将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包容性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主流的说明 (ESCAP/CICTSTI/2018/6)。
50. 委员会从以下活动受益：日本科学技术振兴机构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办公室副主任 Fumie Imabayashi 女士关于经社会包容性技术和创新政策区域磋商的结果的介绍，以及由斯里兰卡国家科学基金会主席 Sirimali Fernando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信通技术促发主席兼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 Tim Unwin 先生、亚太区域民间社会参与机制成员侵蚀、技术、资本集中问题行动小组共同执行主任 Neth Daño 女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塞克斯大学科学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 Chux Daniels 先生组成的专题小组开展的讨论。
51. 专题小组成员重点指出，在包容性技术和创新领域取得了进展，它们越来越多地被纳入政府议程。例如，斯里兰卡政府推动妇女从事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职业和研究工作以解决社会问题。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确认妇女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可刺激经济增长。然而，大多数技术和创

新政策没有从包容性的视角来制定，没有充分考虑技术对边缘化群体的影响。包容性技术和创新干预往往是在方案层面而不是整体政策层面设计的。

52.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中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土耳其。

5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人居署的代表也发了言。

54. 如果不采取对策来管理变革并抓住创新带来的机遇，一些国家的收入不平等有恶化的风险。例如，所有国家都存在数字鸿沟，数字进步会造成新的鸿沟。至关重要的是，要消除妇女和残疾人等群体作为技术和创新的生产者和消费者所面临的障碍。更加由需求驱动的创新和做法，如旨在解决社会问题的研究和开发，将有助于支持更具包容性的创新。传统知识系统在包容性创新中发挥着关键作用，而且利用将传统知识系统与现代科学知识和技能联系起来的机会非常重要。

55. 委员会大力支持经社会在包容性技术和创新政策方面开展的工作。

56. 中国代表重点指出了在经社会框架下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协作的重要性。该代表进一步重点指出，亚太经社会可在提出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机制、加强政策协调、促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分享和传播知识和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在这方面，该代表希望亚太经社会很快举办第一届亚太创新论坛。

57. 中国代表还表示，中国政府支持进一步加强其与亚太经社会的合作，以促进技术转让，确保前沿技术惠及所有国家和人民，不让任何人掉队。该代表还向大家介绍了亚太经社会就科技园区在中国的发展情况所举办的一场活动。

利用技术和贸易促进经济发展

(议程项目 4(b))

58.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利用技术和贸易促进经济发展 (ESCAP/CICTSTI/2018/7) 的说明。

5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名代表作了发言。

60. 委员会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61. 委员会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议在 2019 年主办亚太创新论坛，以此作为酌情加强和促进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知识共享和合作的手段。

技术转让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机制

(议程项目 4(c))

6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 2016-2018 年期间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活动报告 (ESCAP/CICTSTI/2018/8) 的说明。

63.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作了发言：中国、斐济、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泰国。
64. 委员会注意到该中心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并要求改善这一状况，例如，通过成员和准成员为此提供自愿捐助(财政和专门知识)并对中心进行改革。
65. 委员会指出，中心的任务是独特和有用的。中心是致力于纳米技术等前沿技术课题的唯一联合国机构，在促进南南合作和区域合作的背景下，重点关注纳米安全和纳米技术知识产权议题以及纳米技术创新的商业化，以及可再生能源、生物技术、具有气候适应性的农业。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请求中心建立一个初创企业网络，作为传播关于促进技术初创企业、技术能力建设方案的信息的在线平台。
67. 斐济代表表示对利用气候智能技术和可再生能源造福包括斐济在内的太平洋岛国感兴趣。
68. 中国代表重点指出，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是中国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的优先要务之一。他强调指出了本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人员交流以及联合建设实验室、在科技园区和技术转让方面合作的重要性。
69. 印度代表团重申了印度对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的立场。
70. 斯里兰卡代表请中心考虑帮助成员国统一高技术产品的标准、原型和测试，并建立标准测试组织和实验室的网络，以及从事这一领域的机构的在线数据库。
71. 泰国代表请求中心支持可再生能源技术转让领域的知识产权管理，并就开发与水有关的技术以及能源和水的新材料应用进一步开展合作。泰国将在2018年11月27日至12月2日期间，主办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和一场重点讨论水和能源部门的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国际会议，并进行实地访问。
72. 印度代表表示，印度正在考虑根据东道国协定增加自愿捐助，但需要评估中心现有预算和资源的利用情况，同时明确中心的长期愿景和方案。

D. 审议各相关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议程项目 5)

73.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大会2018年1月15日第72/266号决议规定，自2020年起将开始试行将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从两年期改为一年一期。
74. 秘书处在编制2018-2019两年期战略框架时，已开始使其年度方案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E. 审议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可能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6)

75. 委员会没有审议任何决议草案。

F.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7)

76. 委员会同意下一届委员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将在以后确定。秘书处将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成员协商。

G.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77.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H.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9)

78. 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79.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会议由泰国数字经济与社会部长 Pichet Durongkaveroj 先生和亚太经社会代理主管宣布会议开幕。联合国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机构间任务小组支持技术促进机制 10 人小组成员 (2018-2019) 兼日本科学技术厅高级顾问 (前理事长) Michiharu Nakamura 先生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80.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蒙古、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联合王国、瓦努阿图。

81. 下列常驻亚太经社会观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尼日利亚。

8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83.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贸发会议、训研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人居署。

84. 经合组织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85. 下列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区域民间社会参与机制、Global Plan 有限公司、谷歌亚太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IBM 日本、Ideacorp 公司、Innonet 有限公司、国际伊斯兰信息技术网、InterUniversity、庆应义塾大学、韩国信息社会发展研究所、韩国科学技术

规划与评价研究所、莫内科伊朗咨询工程师、国家信息社会局、三星、萨塞克斯大学科学政策研究中心、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6. 委员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Peyman Sale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副主席： Sirimali Fernando 女士(斯里兰卡)
Edgar I. Garcia 先生(菲律宾)
Thavisak Manodham 先生(老挝人民共和国)
Anitelu Toimoana 先生(汤加)

D. 议程

87.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技术之未来。
3.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议题：
 - (a) 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的一体化和应用；
 - (b)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区域能力建设。
4. 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议题：
 - (a) 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包容性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主流；
 - (b) 利用技术和贸易促进经济发展；
 - (c) 技术转让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机制。
5. 审议各相关次级方案的未来工作重点。
6. 审议提交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可能的决议草案。
7.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 衔接举办的活动

88. 与委员会会议同时举办了下列会议、会边活动和特别活动：
- (a) 2018年8月27日至28日：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经社会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电子商务讲习班：一种整体方法；
 - (b) 2018年8月27日至28日：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区域审查；
 - (c) 2018年8月27日至28日：通过以部门为重点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区域协商；
 - (d) 2018年8月28日至29日：关于包容性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区域协商；
 - (e) 2018年8月28日至29日：亚洲及太平洋空间技术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空间专家组会议(2018-2030年)；
 - (f) 2018年8月29日：人工智能在公共部门的应用；
 - (g) 2018年8月29日至31日：关于数据驱动治理的协商会议；
 - (h) 2018年8月30日：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 (i) 2018年8月30日：关于包容残疾人的技术和创新专家会议；
 - (j) 2018年8月30日至31日：区域学习平台：确保减少灾害风险和复原力的政策一致性；
 - (k) 2018年8月31日：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 (l) 2018年8月31日：启动亚太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网络(关于科技创新的 ARTNeT 政策网络)。

附件

文件清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SCAP/CICTSTI/2018/1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技术之未来	2
ESCAP/CICTSTI/2018/2	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	3(a)
ESCAP/CICTSTI/2018/3	与数字技术和区域宽带互联互通相关的重大议题和新趋势	3(a)
ESCAP/CICTSTI/2018/4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3(b)
ESCAP/CICTSTI/2018/5	2016-2018 年期间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活动报告	3(c)
ESCAP/CICTSTI/2018/6	将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包容性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主流	4(a)
ESCAP/CICTSTI/2018/7	利用技术和贸易促进经济发展	4(b)
ESCAP/CICTSTI/2018/8	2016-2018 年期间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活动报告	4(c)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CICTSTI/2018/L. 1/Rev.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SCAP/CICTSTI/2018/L. 2	报告草稿	9
资料文件		
ESCAP/CICTSTI/2018/INF/1	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	3(a)
ESCAP/CICTSTI/2018/INF/2	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	3(a)
在线信息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information-and-communications-technology-science-technology-and-innovation-second	与会者须知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	与会者名单	

文 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information-and-communications-technology-science-technology-and-innovation-second	暂定会议日程	
www.unescap.org/intergovernmental-meetings/committee-information-and-communications-technology-science-technology-and-innovation-second		
